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148號

原　　告　林銘群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GXB6045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1日15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路○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二、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GXB604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6月11日、114年7月1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8月18日

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GXB60458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記違規點數5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訴外人毅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程公司）之貨車司機，於事發當日下午駕駛毅程公司名下自用小貨車外出送貨，行經系爭地點雖有由訴外人何信宏駕駛之AVR-2301小貨車停於路邊，駕駛座車門打開，惟原告發現上情後，有避開該小貨車，並未與該小貨車發生擦撞，衡情若原告之自用小客車有與車牌號碼000-0000小貨車擦撞，訴外人應會大聲喊叫或按喇叭請原告停車，惟並無此情，足見原告並未與訴外人所駕駛之自小貨車發生碰撞，原處分指原告有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核與事實不符，並無理由。

㈡原處分雖另認定原告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惟查，原告於109年11月27日即領有交通部所製發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原告既領有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自得駕駛自用小貨車，原處分指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應吊扣駕駛執照，應有違誤。

㈢若因原告駕駛行為導致訴外人之車輛左側車門毀損，民宅監視器應可拍攝到系爭車輛撞擊訴外人車輛之畫面，且若是訴外人打開駕駛座車門，系爭車輛通過發生碰撞，其車門應會嚴重毀損，惟並無上情，足見被告指稱原告有肇事之情形，顯有可疑。又事發當日原告所駕駛之自小貨車後車廂有載運貨物，監視器畫面所發出之聲響，應係後座貨物於行駛中因離心力作用，致貨物前後擺動所發生之聲響，並非車輛碰撞聲，而原告停車是因為要看貨車後方貨物是否有問題，才會暫停，原告罵一聲髒話是因為原告將貨車暫停，後方有車輛認為原告阻礙交通因而按喇叭，並非因知悉肇事而停下來罵髒話，被告執此主張有聽到撞擊聲，容有誤會。

㈣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記載與原告當時之陳述不符，應不得採為本件裁判之依據，被告以原告於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為不正確之記載，主張原告有肇事且知情，應有違誤等語。

㈤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經檢視附近民宅監視器畫面可見：「（畫面時間02:57:05)訴外人車輛停放於路邊。(畫面時間02:57:46)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訴外人車輛左邊駛過，畫面可見訴外人車輛明顯晃動。（畫面時間02:57:50)系爭車輛停下。（畫面時間02:57:55)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未停留現場。」、另檢視原告行車紀錄器畫面亦可見：「（畫面時間14:04:26)訴外人打開停放路邊車輛駕駛座車門。（畫面時間14:04:27)系爭車輛自訴外人車輛左邊通過（畫面可聽見碰撞聲）。（畫面時間14:04:33)系爭車輛完全停下。（畫面時間14:04:34)原告罵一聲髒話後，駛離現場。」、復檢視本案交通事故照片，可知兩車確有發生碰撞之事實，且碰撞部位與訴外人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述位置(車門)相符，足證兩車當時有發生碰撞，有車損，應堪採信。

㈡原告雖主張未有擦撞對方車輛云云，惟依前開說明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碰撞訴外人車輛後，車體明顯晃動且有明顯碰撞聲，原告並立即停駛，並在停頓數秒後立即向前駛離，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為任何處置。又檢視原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述內容(「…我剛好經過，有聽到我車輛與對方車輛的撞擊聲，所以我當時有停在路邊查看一下…趕著卸貨所以我就駛離現場了。」)及原告於碰撞後過程及駕駛反應，足證原告在車輛碰撞立即停駛時，自係知悉其肇事，而在數秒後系爭車輛向前離去，則係其在知悉肇事後，選擇盡速離開現場之表現，堪認原告肇事且主觀上有逃逸之故意無訛，其主張不知悉肇事云云，洵非可採。

㈢另按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前段規定：「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5點」。經查原告已於109年11月27日考領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於本件違規時間（114年6月11日）駕駛自用小貨車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應受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等情節，被告依法於其持有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記違規點數5點（緩即吊扣），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⑵第68條第2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5點。但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⑴第2條第1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⑵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114年7月21日高市警湖分交字第11471987600號函、114年11月11日高市警湖分交字第11473079900號函、員警職務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採證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汽車駕駛人基本資料、採證光碟（本院卷第61至93頁、卷末證物袋）等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6至117頁、第119至121頁），堪認屬實。

㈢原告固主張主張系爭車輛並未與對方車輛擦撞云云；然經檢視本件採證影片內容略為：「一、檔案名稱：0000000太平路320號前A3(監視器時間快53分鐘)（無聲音），影像時間：

2025/06/11 02：57：05至02：57：59(PM)，勘驗內容：02：57：41-訴外人車輛停放於路旁，訴外人走向該車輛之駕駛座。02：57：46-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紅色方框處）自訴外人車輛左側駛過。02：57：50至02：57：54-系爭車輛減速至完全停下。02：57：55至02：57：59-可見系爭車輛(紅色方框處）後方有來車，系爭車輛繼續向前行駛離開畫面。」、「二、檔案名稱：ADD-8900行車紀錄器(有聲音)影像時間：2025/06/11 14：04：24至14：05：24，勘驗內容：14：04：26-訴外人打開停放於與系爭車輛同向路邊之訴外人車輛駕駛座車門，系爭車輛之對向車道另有一輛白色汽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兩車之間通過。14：04：27-系爭車輛通過訴外人車輛左側時，可聽見碰撞聲。14：04：33-系爭車輛減速至完全停下。14：04：34-原告罵了一句髒話。14：04：35-可聽見喇叭聲，原告繼續駕駛系爭車輛向前行駛。」(本院卷第116至117頁)。可知事發當時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自訴外人停放於道路旁之車輛左側通過，通過期間有聽到碰撞聲，且系爭車輛通過訴外人車輛後有減速暫停之動作，原告並罵了一句髒話，隨後有喇叭聲。依上情足見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確與停放於道路右側之訴外人車輛發生擦撞，原告既有減速暫停之動作，訴外人復旋即鳴按喇叭警告原告，原告身為駕駛人，對此事故之發生難以諉為不知。況且，原告於本件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陳述：「我剛好經過，有聽到我車輛與對方車輛的撞擊聲，所以我有停在路邊看一下……我也趕著卸貨所以我就駛離現場了」等語(本院卷第89頁)，益徵原告確實知悉其駕駛汽車肇事之事實。原告未能於肇事後，依照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為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通知警察機關或其他必要處置，亦未經訴外人同意即逕而離去現場，核其行為已符合道交條例第 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要件。

㈣原告雖稱監視器畫面所發出之聲響，應係後座貨物於行駛中

因離心力作用，致貨物前後擺動所發生之聲響云云，然依前開影像中聲響發出之時間點與系爭車輛行經路線，以及訴外人車損照片(本院卷第85頁)等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影片中之碰撞聲應係原告車輛與訴外人車輛發生擦撞而產生之聲響無誤，原告前開情詞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原告又稱其罵一聲髒話是因為其將貨車暫停，後方有車輛認為其阻礙交通因而按喇叭，並非因知悉肇事而停下來罵髒話云云；然採證影片中乃原告先罵了一句髒話之後，後方車輛方有喇叭聲，此與原告所陳時間序顯然相互扞格，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亦不可採。

㈤另查原告於109年11月27日考領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此有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佐，而本件原告違規時係駕駛自用小貨車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本應受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之處分，被告考量原告持有之駕照種類而依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於其持有之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記違規點數5點（緩即吊扣），於法並無違誤，原告指稱原處分指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應吊扣駕駛執照有所違誤云云，洵無可採。

㈥至原告聲請調取警局製作筆錄之錄音及錄影光碟，以釐清其是否講過有聽到車輛與對方車輛的撞擊聲乙節，因本院綜合上開採證影像及經原告簽名確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資料後，認定原告構成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要件明確，自無再行調閱上開錄音或錄影光碟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自應擔負行政處罰責任，被告援引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記違規點數5點，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良駿